# 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年11月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地理位置: N 23° 19′23.87″, E110°4′53.77″), 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35.77m², 总建筑面积约 3461.01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充装车间、辅助用房、综合楼、备品备件库、乙炔瓶库、仓库等。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2020年9月,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

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2020年10月15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以"浔环审〔2020〕39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年9月14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向企业给予《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881MA5P36MR2X001Z。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成生产调试。目前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9.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6%。

# (4) 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535.77m²,总建筑面积约3461.01m²。 本项目主要建设充装车间、辅助用房、综合楼、备品备件库、 乙炔瓶库、仓库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郁江。

#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不设食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 8)3类标准。

# (4) 固废

经调查,废弃钢瓶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桂平市 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郁江。

根据现场踏勘,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 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 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 (2)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7dB(A)、55dB(A)、53dB(A)、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经调查,废弃钢瓶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工程在建设过程 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 的环境保护设施,在调试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 施,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 通过验收,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 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